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4〕604号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滦平县滦河干流（黄营子-偏道子）河道 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滦平县水务局：

《滦平县滦河干流（黄营子-偏道子）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滦平县滦河干流（黄营子-偏道子）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滦平县滦河干流（黄营子-偏道子）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滦平县张百湾镇黄营子村至偏道子村段。项目分三段建设，坐标为新增段一：起点 117 度 31 分 43.403 秒，40

度 59 分 22.358 秒；终点 117 度 32 分 49.144 秒，40 度 59 分 19.294 秒；新增段二：起点 117 度 29 分 32.910 秒，40 度 59 分 41.328 秒；终点 117 度 29 分 55.259 秒，40 度 59 分 14.424 秒。原有段：起点 117 度 35 分 3.934 秒，40 度 58 分 45.410 秒；终点 117 度 38 分 17.644 秒，40 度 58 分 25.534 秒。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清整工程、堤坡防护工程、汇入口防护工程，临时工程。河道清整工程：对河道主槽扩挖、河道疏浚和岸坡平整，清理长度 9.9km；堤坡防护工程：新建堤防（含护坡）13.473km；取排水口衔接 11 处（其中取水口 2 处，排水口 9 处）。临时工程：围堰、厂内道路、临时堆土区和 1 个弃渣场。工程总投资为 1036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91%。

项目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农经(2023)1511 号”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时，取得承德市水务局出具的该工程项目变更报告的批复“承水规(2024)18 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相关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有关污染防治、生态恢复和风险防范对策及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总体可行。

二、《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扬尘防治。施工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

施工机械和车辆排放的废气、弃渣场堆渣废气。施工扬尘：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2023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承德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大风天气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四周设置硬质围挡；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与泥浆沉淀池、使用预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施工场地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废气：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以减少废气排放，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安装尾气净化装置；车辆运输扬尘采取运输车辆冲洗、减速慢行，篷布遮盖，对运输道路及时进行清扫、洒水等措施；弃渣场堆渣废气：采取弃渣场随填随压，保持表面压实，洒水降尘等措施。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施工废水主要为降尘水、车辆清洗废水、基坑排水和清淤污泥废水。降尘水：道路抑尘用水，用水取自于河道导流围堰排水；车辆清洗废水：不设车辆维修站；在三个施工河道段根据施工实际需求分别在出入口设置洗车台，配套建设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均设置在出入口河堤外；基坑排水：向基坑内投加絮凝剂，坑水静置2h后，采用抽水泵抽

出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或排入下游河道；清淤污泥废水：清淤工程产生的淤泥堆放在临时堆土区内，通过自然晾晒降低含水率至60%以下后采用8t自卸汽车运至园区用于建筑填方或弃渣场。临时堆土区临近施工围堰，与围堰共用临时排水沟，废水汇流至集水坑内，经沉淀后由排污泵抽送至下游地表水体。

（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施工期噪声主要由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行和物料运输所产生，施工期间采取布置隔声围挡、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现场不安装混凝土搅拌机，施工现场噪声昼间在施工场界40m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河道清理产生的淤泥和弃土。弃土临时堆存于河道两侧及临时道路，定期转运至滦平县大屯镇小城子村东侧河北滦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用于建设填方。设置1处东窑沟填渣场，剩余土方运至弃渣场堆存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严格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对于工程方案和施工技术设计，进行严格的科学论证和合理优化，加强陆生植被，陆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同时严格落实水生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对水生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各类施工车辆和机械作业应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施工期间应做好防油污泄漏风险的措施，加强工

程下游水源地准保护区水质监测，作业期间必须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督，并由环保部门进行随时检查。保证水源不受污染影响。

三、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营。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报告表》送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承审批字〔2024〕74号废止。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12月31日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政务服务局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9份)